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76,2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%。

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29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4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76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独立董事史大华	49,376,291	100%	当选
2.02	独立董事温美琴	49,376,291	100%	当选
2.03	独立董事赵雁	49,376,291	100%	当选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7,187	100%	0	0%	0	0%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独立董事史大华	407,187	100%	当选
2.02	独立董事温美琴	407,187	100%	当选
2.03	独立董事赵雁	407,187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泽赟、陈慧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 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建忠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史大华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温美琴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赵雁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周伟澄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周建平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王玉春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2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				时股东会	
--	--	--	--	---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30 日